





司股本中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 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待第 7 及 8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第 8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就相當於上文第 7 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 13-15 號  
金利來集團中心  
7 字樓

